

# 胡诌“违约”截留客户保证金

## 法院判决本市一家教育服务公司返还钱款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章伟 记者 袁玮) 出国参加中学生文化交流项目的女儿如期回国,金先生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的教育公司退还保证金,教育公司却称金先生违约拒绝返还。近日,长宁区法院审结这起合同纠纷案,被告教育服务公司应返还原告金先生保证金1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 双方签合同

2009年3月,金先生与本市某教

育服务公司签订了一份《委托协议书》,约定教育公司为金先生女儿赴美国参加中学生文化交流项目提供咨询、代办申请手续等服务,金先生除支付合同费用外,还须支付保证金10万元,保证女儿在项目完成后按时回国不会逾期逗留。如果金先生女儿按时回国,教育公司如数退还保证金,如逾期不归或拒绝回国,则视为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协议签订后,金先生向教育公司支付了98800元相关费用。2010年9月10日,

金先生又与教育公司及第三方银行签订了一份“三方协议书”。并将10万元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2010年9月10日,金先生女儿从浦东国际机场出境。去年7月5日,金先生女儿仍从浦东机场入境回国。

### 扣押保证金

女儿回国后,金先生根据约定要求教育公司办理退还保证金的手续。但教育公司先是以种种理由拖着不办,后来干脆向银行出具了金

先生违约的证明。去年12月20日,银行根据“三方协议”的约定,将10万元保证金从金先生名下划入教育公司指定账户。金先生一纸诉状将教育公司告到法院。

### 理由不充分

这家教育公司辩称,对金先生女儿已按期回国的事实没有异议,但金先生在女儿回国后没有及时通知教育公司,没有按照双方的约定向教育公司出示其女儿

按期回国的证明,在无法确认金先生女儿是否按期回国的情况下,教育公司向银行出具了金先生违约的证明,教育公司没有过错,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但可以退还一半保证金。

近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原告究竟有没有违约。双方约定的可以不退保证金的违约情形,是金先生女儿逾期不归或拒绝回国。因此,即便如被告所言,金先生在女儿回国后没有及时通知被告,被告也不能以此为由,认为原告违约。

长宁区法院据此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教育服务公司拒还保证金的理由不充分,应返还原告金先生保证金10万元,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上述款项的利息。

本报讯 (记者 孙云) 11月底,浦东又现“宝马割耳案”,而且,一个晚上接连盗走14辆豪车后视镜的两名作案人竟是宝马4S店的维修工。收赃人桑某日前在杭州落网。至此,三名犯罪嫌疑人悉数被抓捕归案,价值十余万元的后视镜也已大部分被追缴。

去年4月,浦东联洋社区当代清水苑小区内多辆宝马汽车的后视镜被盗,浦东警方侦破后发现,两名犯罪嫌疑人曾经是洗车工和维修工。11月29日,浦东警方连续接到14起报警称,当天凌晨,停放在浦东北蔡和康桥地区一些小区和道路上的宝马、奔驰、奥迪等豪华轿车后视镜镜面被撬窃。其中,被窃车辆主要是宝马轿车,一片后视镜镜面的单价就达到上万元。

12月5日,浦东警方将两名犯

# 一夜撬窃14辆豪车后视镜

## 盗窃、收赃的三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

罪嫌疑人陈某和杨某抓获。据两人交代,案发前,他们在浦东一家宝马4S店工作。他们在维修中发现,撬窃后视镜的镜面比较容易,便萌生邪念。案发后,两人为掩人耳目,驾驶自己的车辆一路前往杭州,找到一家汽修厂,将市场价值十余万元的28片后视镜镜面,以总计4500元的低价卖给汽修厂老板桑某。

据两人到案后交代,当晚他们撬窃的车辆不止14辆,部分失主失窃后没有向警方报案。目前,警方正在展开进一步调查,并对被盗后视镜进行价值鉴定,三名犯罪嫌疑人均被处以刑事拘留。



绍波 图

本报讯 (通讯员 朱燕佳 记者 郭剑峰) 因公司仓库被盗,担任仓储部主管一职的刘先生被公司“炒了鱿鱼”。公司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是否合理?日前,嘉定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判令公司支付刘先生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1万元。

刘先生在一制冷设备公司担任仓库主管一职。前不久,公司一名仓库保管员利用职务便利将仓库内的废铜盗走,公司就借题发挥,指责刘先生严重失职,仓库门曾出现过未上锁的情况,他负责的仓库还经常发错货物,据此对刘先生作出了除名决定。刘先生对这一决定不服,依法提起仲裁。仲裁机关作出公司应支付刘先生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1万元的裁决。后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判令不支付劳动合同赔偿金。

法庭上,刘先生称,自己虽是仓库主管,但不可能做到24小时在岗预防盗窃行为的发生。公司配备了监控设备和24小时值班保安,有严格的出入门管理制度,仓库钥匙也有专人负责管理,废铜被盗怎能怪到他头上?

法院认为,刘先生虽为仓库主管,但无法事先预见其下属的犯罪行为,所以不能因废铜被盗而认定他存在严重失职。仓库门未上锁一事,刘先生下班时已安排值班的管理人员负责锁门,且没有造成任何损失。另外,发错货物问题涉及到公司多个职能部门,属于公司部门之间的协作沟通问题,而且刘先生也提出了改进意见。综上,公司单方面解除与刘先生劳动关系的理由并不成立,因此判令公司支付刘先生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1万元。

# 仓库被盗「迁怒」员工

公司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被判赔偿

## 市一中院开庭审理美亚诉TCL等传播权纠纷案

# 互联网电视被诉网络侵权

传统电视企业转型生产高科技的互联网电视,却遭遇被诉网络侵权的尴尬。昨天,市一中院二审公开开庭,审理美亚长城影视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公司”)诉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公司”)、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集团”)等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去年,美亚公司将上海众源、TCL集团、深圳TCL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告到徐汇区人民法院。美亚公司诉称,未获自己授权,上述被告以合作方式,擅自通过TCL集团生产经营的“MiTV”互联网电视平台,向公众传播电影《中国龙》,侵犯了美亚公司对上述电影作品享有专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今年7月,法院一审判决3名

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1.5万元。一审判决后,3名被告均表示不服,提起上诉。

昨天,该案二审开庭,法庭上双方争论焦点主要集中在两点:一是美亚公司是否为权利主体。二是TCL集团、深圳TCL公司和众源公司是否构成共同侵权。

原告美亚公司认为,播放电影的TCL互联网电视平台是由TCL集团生产经营并管理和控制的。电影的传播行为正是发生在此系统内部,因此该传播行为应该认定由TCL集团实施。而众源公司在没有取得授权的情况下向TCL提供电影内容,因此也将众源公司列入被告。美亚公司还提供了香港影业协会出具的发行权证明书等,证明自己对该电影拥有独占性信息网络传播权。

众源公司诉称,其提供的电影播放服务只是将互联网上的内容通过搜索的服务提供给消费者,播放行为是基于互联网的平台,对美亚公司并没有构成侵权。

TCL方面则称,在播放《中国龙》中,TCL只提供硬件服务和部分软件服务,并不涉及针对具体影片播放的服务,应对自己适用“避风港”原则,不应认定存在侵权行为。

据了解,在三网融合的网络大环境下,互联网电视作为新兴产业正蓄势待发。但在互联网电视上市不久,TCL便在北京遭遇国内首起电视侵权诉讼。已经在技术上“华丽转身”的互联网电视,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也“准备好了”,同样有待思考。

本报记者 宋宁华  
实习生 黄琳翊

# 「蝌蚪文」翻译书露马脚

两中东男持假护照偷渡被边检民警查获

本报讯 (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俞亮 周鸿翔) 昨天,两名来自中东地区的外籍男子通过乔装改扮,假冒欧洲人,持用假护照,企图从浦东机场非法出境前往欧美发达国家,结果分别于中午及下午被上海机场边检民警查获。

昨日中午12时许,浦东机场1号航站楼出境大厅内人头攒动,边检民警小张正在为某国际航班出境旅客办理手续,此时一名身材高大的外籍男子走进了验证通道,并主动与小张打起了招呼,民警小张友好还礼并与其交谈起来,然而通过对话,小张却发现眼前这名男子虽然持用欧洲某发达国家护照,但英语很蹩脚,甚至连日常会话都成问题,小张遂产生了怀疑。

后经上海机场边检站进一步审理和鉴定,最终确定了该名外籍男子所持的欧洲某国护照为假护照。该男子赶紧掏出一本语言对照翻译书籍给民警看。边检民警发现这是一本“蝌蚪文”与英文的对照翻译本,而“蝌蚪文”实际上是中东地区比较常见的语言之一。随后,边检民警又在其行李中搜出了此人的真实护照,系中东某欠发达地区的护照。

原来,这名外籍男子是中东地区某国的务工人员。他根据“蛇头”安排,经东南亚等地辗转迂回从中国南方某口岸入境,企图再从浦东机场偷渡前往欧美发达国家。

当日下午,另一名中东地区的男子同样持用假护照企图从浦东机场出境时,被边检民警查获并处理。

本报讯 (通讯员 姚博 记者 袁玮) 住宿环境不佳导致睡眠不足,从而影响了次日的旅行体验,错过看大象洗澡的精彩演出,两位女游客将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告到法院,要求赔偿住宿费、通讯费等损失近5600元。近日,长宁区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携程旅行社自愿补偿、承担住宿费及通讯费504元法庭予以准许,两原告要求赔偿旅游体验损失及证据公证费计5052元的诉请,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被法庭驳回。

原告宋女士、陈女士诉称,今年2月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出境旅游合同,参加前往尼泊尔的旅游活动。但在行程中,安排入住的酒

# 漏看大象洗澡欲向“携程”索赔

## 法院认为诉讼理由牵强驳回原告诉请

店附近为地铁工地,当晚强烈刺耳的噪声致使两原告整夜无法入眠,导致次日精神恍惚,无法正常参加旅游活动。为补充睡眠宋女士与陈女士放弃了包含看大象洗澡在内的两项自费项目,从而影响了整个旅行体验。宋女士与陈女士认为,自己无法正常享受旅游与携程公司管理不善,服务不周有关,携程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遂提出当晚住宿费400元、通讯费104元、证据公证费1000元、旅游体验损失

4052元的赔偿请求。

被告携程公司认为:自己安排宋女士、陈女士住宿该酒店不构成违约,但基于噪声客观上造成的影响,自愿给宋女士、陈女士400元补偿,同时愿意承担因宋女士向携程公司投诉所产生的104元境外通信费。

法庭经审理认为,原告因噪声的影响无法入睡,可以寻找领队、导游或与酒店前台商量解决办法。但两原告把时间花在噪声的取证

上,将向携程公司投诉的网络信息资料进行公证,这样做既非必要,也无助于解决噪声影响。因此,原告关于证据公证费的诉请缺乏法律依据。法庭同时认为,观看大象洗澡是自费项目,是否参加既有经济因素,又有个人兴趣因素,体力并非唯一因素。两原告将不参加自费活动归责于携程公司,理由牵强,要求携程公司赔偿旅游体验损失的诉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遂作出以上判决。